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061號

原告 高建賢
被告 美正紙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淑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股東資格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亦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請求確認回復創始股東資格與權利。本院無從依其記載內容得知原告所欲請求判決之內容，其訴之聲明並非具體明確。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於起訴狀記載訴訟標的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

01 訴訟標的價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
02 補正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
03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繳納裁判費（未查報
04 者，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暫以165萬元為訴訟標的價額，
05 暫先繳納裁判費17,335元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
06 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品逸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12 書記官 邱雅珍